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的议案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阅读及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，可以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，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权益，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该条款的修订作出禁止性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。

我们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，并同意将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名旭、李季鹏

2016 年 6 月 7 日